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2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吳唐仲

被告 陳易鋒

陳鈺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陳鈺方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陳易鋒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原告陳報之執行名義為依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104號所載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為被告陳易鋒應給

01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886元，其中126,438元自民國94年
02 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是原告債
03 權額經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為652,901元(計算式如附表
04 一)，而本件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部分，依本院
05 職權調取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
06 為170,688元(見本院卷第39頁)，是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之
07 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之
08 訴訟標的價額為準，即為170,688元，是本件訴訟程序應適
09 用簡易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2 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陳易鋒之債權人，被告陳易鋒先前向
15 本行申辦現金卡消費使用，未依約還款，原告執有本院106
16 年度司執字第4104號所載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執行名義內
17 容為被告陳易鋒應給付原告134,886元，其中126,438元自民
18 國9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被
19 告陳易鋒除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外，其資力顯不足清償積欠
20 原告之債務，而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時，被
21 告則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14年12月29日辦理登記贈與給
22 被告陳鈺方，而被告間所為無償行為使被告陳易鋒整體財產
23 減少，原告之債權有未能受償之虞。為此，爰依民法第244
24 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25 告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14年11月21日所為之無償贈
26 與行為，及於114年12月2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7 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鈺方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
28 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所
29 有權登記為被告陳易鋒所有。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3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債權憑證、被告
02 陳易鋒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
0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第二類謄本及地
04 籍異動索引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0頁)，並經
05 本院依職權調取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申
06 請書、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
07 移轉契約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核閱無訛
08 (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7頁、第39頁)，且被告等人均經合法
09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
10 告上開主張為真。

11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13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
14 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有明文。所
15 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又前條撤銷權，自債
16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17 過10年而消滅，同法第245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等人於1
18 1年11月21日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簽立贈與移轉契約書，此
19 有上開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
20 移轉契約書在卷可考，而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日期均
21 為114年12月29日，登記原因均為贈與，此亦有上開公務用
22 謄本附卷可參，被告陳易鋒於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贈與後，其
23 名下已無任何財產可清償債務，復無任何所得資料，有本院
24 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
25 卷），是被告陳易鋒因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贈與之無償行為，
26 而陷於顯難清償系爭債務之財力狀態甚明，本院審酌上情，
27 難認被告陳易鋒非為脫免原告之追償，始將附表二所示不動
28 產贈與給被告陳鈺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29 4項規定主張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請求自屬有據，均應
30 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之規定，請求
32 如主文第1 至2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屬形成判決之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陳鈺方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一：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34886									
新增計算項目	1	利息	126438	0940727	1150119	(20+177/365)	20		518014.75
	小計								518,014.75
合計	652,901								

說明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項目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58.2 平方公尺	5分之1
2	建物：	104.76 平方公尺	5分之1

(續上頁)

0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路○段000巷00號)		
--	---	--	--